

佛寺季刊

91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143號

活動報導

旗津生命紀念館落成啓用祈福法會活動報導

寺院行政篇

中壢祥光寺後續報導——論寺廟自治的兩難

高雄市政府舉辦「換領寺廟登記證暨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

在患難中看見最美的真情——捐助0206台南賑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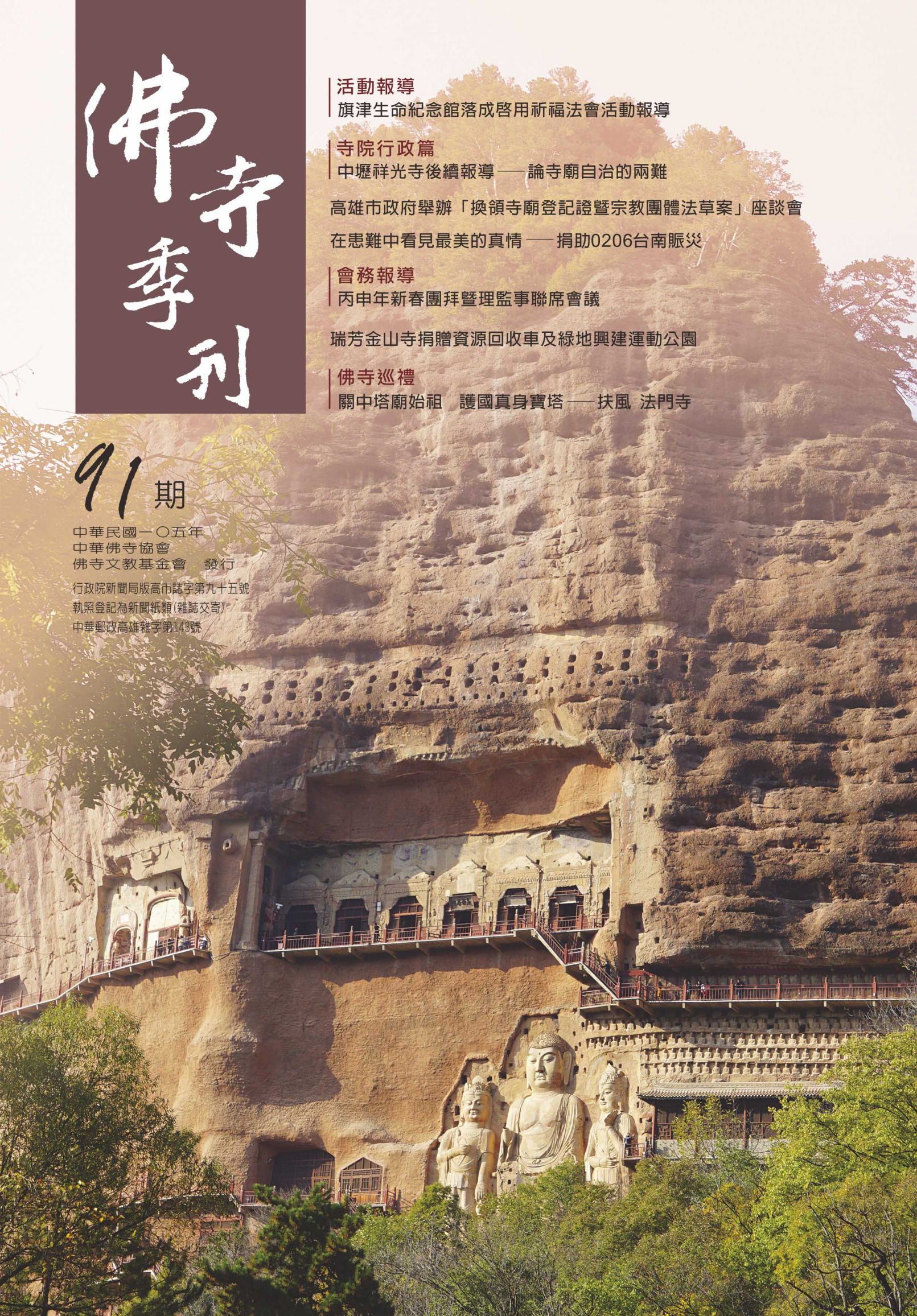
會務報導

丙申年新春團拜暨理監事聯席會議

瑞芳金山寺捐贈資源回收車及綠地興建運動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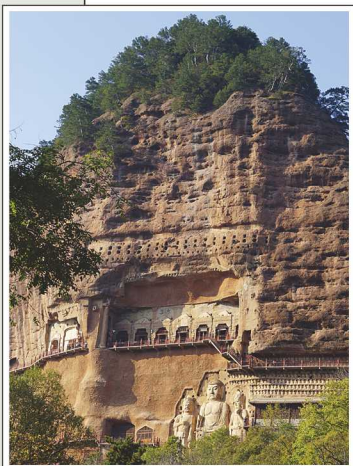
佛寺巡禮

關中塔廟始祖 護國真身寶塔——扶風 法門寺



目 錄

- 2 【活動報導】
旗津生命紀念館落成啟用
祈福法會 活 動 報 導
- 10 【寺院行政篇】中壢祥光寺 後 續 報 導
論寺廟自治的兩難
寺廟信徒身分爭議——是屬行政權限還是司法領域？
- 24 高雄市政府舉辦
「換領寺廟登記證暨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
- 26 在患難中看見最美的**真情**
- 28 **捐助0206台南賑災明細**
- 29 **各項捐款明細**
- 30 【會務報導】
丙申年新春團拜 暨第六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36 一場風災**悲心起**，贈車捐地**菩薩行**
瑞芳**金山寺**捐贈抓斗資源回收車及綠地興建運動公園
- 38 【佛寺巡禮】
關中塔廟始祖 護國真身寶塔 扶風法門寺



◎本期封面【甘肅省天水市—麥積山石窟】梁雅珮居士 提供

編輯手記

林蓉芝

105 年新春團拜，感謝竹溪寺住持資定法師提供新建竹溪會館為會場，並以豐盛午齋及伴手禮跟與會者結緣、招待參觀奇美博物館，欣賞館內收藏之珍貴藝術品，令人嘆為觀止。

3 月 12 日至 17 日協辦旗津生命紀念館落成祈福六天梁皇法會，說是協辦，實則從文宣企劃、請柬通知、佈置、地方與政府的溝通聯繫等，無不參與，整體全心投入，前後費時半月，大夥雖精疲力竭，卻也經歷了另一場生命教育，原本遍地荒涼的墳場，改建成綠化、莊嚴的自然人文建築，証明事在人為，法會期間，每一天都有許多民眾前來祭拜祖先、踴躍參與，陳菊市長、吳宏謀副市長、楊明洲秘書長、蔡柏英、曾姿雯副秘書長，民政局張乃千局長等市府長官及立法委員管碧玲、林岱樺皆親臨捻香致意，前後任旗津區長謝水福、吳永揮，及地方人士亦全程參與，在主法和尚基圓法師的帶領下，令人體會好的唱誦，也是接引眾生的法門之一，感謝主辦單位清靜寺及地方人士的全權信任，每一場活動都是考驗與學習的機會，感恩共同成就這場殊勝法會的所有因緣。

二月六日小年夜的一場地震，重創台南，維冠大樓的死傷慘重，全民同感悲慟，而台灣人也再一次顯現悲天憫人的胸懷，幾天之內，募集 35 億足夠政府使用的善款，卻仍澆不熄來

自四面八方的熱情，佛寺協會起步較晚，但我們沒有遺漏那些默默奉獻己力的愛心身影，除了慰問受創較嚴重的新化接天寺，餘款分別贊助佛寺道場及參與救災的民間近百個團隊，位於高雄市杉林區的慈霖園(前木梓國小)老舊教室亦因此嚴重受損，董事長蘇嘉雲卻婉謝外界捐款，令人敬佩發心的人總是不顧自身的需要力行菩薩道！

中壢祥光寺因民事、刑事之判決不同，造成雙方各執一詞，莫衷一是，住持提起信徒訴求損害賠償雖然勝訴，控告刑事侵占卻因罪證不足兩度不起訴處分，申請再議審理中（詳上期與本期季刊），而桃園市政府對寺廟信徒權益及會議出席人員的認定，堅持己見，毫不通融，不僅對寺務之推展不利(停頓)，更讓寺方無奈，本會刻正進行協調，期盼雙方各自退讓，能有圓滿結果。

最近幾個月，「宗教團體法草案」立法的爭議再度引發部分佛教團體的關注，105 年 1 月行政院已送立法院待審的版本，以及黃昭順委員三月付委之版本，截至目前，尚未排進討論議程，這兩個版本都是國民黨執政時期所立，可惜，卻無能於全面執政時協商通過立法，希望未來在立法院進入討論時，不要再因粗糙的政治或媒體操弄而再度延宕十年不決。

發行人 定 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智道

委員：

慈忍、如均、體証、道筆、傳燈、惟宏、如善、資定、寬界、智旭、明聖、真常、修熏、寬謙、如正、修慧、厚賢、寬融、演悟、心航、性明、能超、浮德、定高、意定、法光、宏利、慈信、宏海、蓮饒、傳證、海平、會焜、常殷、智山、深睦、宏照、圓淳、海量、永光、宏如、自性、宏空、覺文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唐懿慈、梁雅珮

活動攝影 高廷炎、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 51 巷 61 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網站搜尋【中華佛寺協會】

旗津生命紀念館落成啟用 祈福法會

活動報導

——林蓉芝



▲廣度有情：主法和尚基圓法師率13位比丘師父主持六天莊嚴法會

一、緣起與生命教育：

旗津雖有聞名的美麗海岸，卻也兼具哀愁的危險禁忌，歷年在此罹難的亡魂難以計數，十幾年前，即有清靜寺郭總幹事向高雄市佛教會提案，建請舉辦法會，歷多年未執行，後因小港本願寺住持寬融法師是旗津人，及大藏寺住持寬界法師幼時曾居住旗津十年的因緣，一直念念不忘昔時的承諾，再則，也適巧前任宗教科謝水福科長調升旗津區長，而促成民國100年於旗津海水浴場前路旁，由高雄市佛教會發

起舉辦的第一場三天地藏法會，本願寺及清靜寺全力投入始圓滿了多年懸念。

後因102年高雄市政府遷移旗津公墓、新建旗津區公所和旗津醫院落成啟用，在時任旗津區謝區長的奔走之下，由地方人士及寺廟（清靜寺、大願院等）共同發起促成，委由佛寺協會全力策畫協助承辦，始有那次六天梁皇法會，大願院為主辦單位，呂啓源居士為主任委員。事隔三年，新建的旗津生命紀念館，去年

落成啟用，地方人士及各寺廟公推清靜寺為主辦單位，葉偶玉居士為主任委員，郭清山師兄為總幹事，各寺廟及里長聯誼會等為協辦單位，現任區長吳永輝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亦全力協助。

生命紀念館現有寄存靈骨萬餘位，多為原墓地遷移，建於廿五淑女墓（勞工女性紀念公園）風車公園旁，採綠色環境建築，圓形外觀面臨海岸，周圍種植樹木，環境幽雅肅穆，置身其間一片光亮幽靜，有別一般納骨塔予人之陰暗印象，是墓地都更之成功案例，居民們對陳菊市長的魄力作為深為感謝。

旗津是四面環海的小島，面積1.4639平方公里，人口28,948人，多屬討海人或造船業者，民間信仰濃厚，廟宇林立，經高雄市陳菊市長近年的大力整頓，生意盎然，早已是熱鬧的高雄觀光地區，獨缺出家人在此設道場，藉由此梁皇法會，以及主法和尚基圓法師的引導度化，開啓了居民學佛的因緣，印證經懺佛事的接引功德。

踴躍參與、同沾法益、功德無量！



▲旗津在高雄市政府大力整頓下，煥然一新，主辦單位清靜寺信眾與陳菊市長及主法和尚合影留念



▲灑淨車隊開啓了一場地方盛事



▲高雄市政府長官蒞臨拈香致意：前排左起：教育局范異綠局長、吳宏謀副市長、曾姿雯副秘書長



▲ 眾人協力將生命紀念館佈置成莊嚴道場：
寬界法師、寬融法師等協助佈置

▲ 黃映蒲老師為地藏菩薩塑像繪上眉、眼、
唇色彩

▲ 姚玉昭老師展現會場花藝

每一次的活動，都需因應實際環境做不同的考量佈置，從地藏菩薩法相修改，特邀黃映蒲老師南下發心協助並借請西方三聖，及宓雄老師觀音、地藏菩薩佛畫放大輸出開始，到小港本願寺寬融法師、大藏寺寬界法師等親臨協助佈置，主辦單位清靜寺負責報名及經費收入，協會志工總動員，文宣、海報、廣告車宣傳、請柬通知、牌位疏文書寫等，歷數周時間方完成前置作業，至法會功德圓滿，期間有賴高

雄市政府官員及各方好友同心協力，從上色的廣告設計、寬界和尚指導、寬融法師法台五色旗桌巾佈置、姚玉昭老師整場花藝、菜根香供菜、餐食供應，會館眾師姐手作施食熱菜、清照寺經典等，大家齊心一致，方能順利成就盛會，看似簡單的一場法會，動員百人以上，圓滿地方居民長年宿願，也替佛寺協會凝聚了一份在地力量，感恩所有學習的機緣，也深刻感受諸佛菩薩無遠弗屆的悲願助力！

二、來自臨海人文景觀的設計概念

旗津生命紀念館設計概念來自自然天成的臨海人文景觀概念，生老病死，是人類生命中不可避免的輪迴過程，設計概念希望改變傳統的墓區「生人勿近」的陰森空間情境，藉由風、光、水自然元素的相互交織，創造「寂靜的追思空間」。東方傳統文化思想「慎終追遠」、「生死輪迴」為設計主軸，如子宮造型的橢圓建築，就如同佛家講「生死輪迴」，逝去不是終結，而是重生至另一段旅程，謂之往生。

由停車場至主入口的「追思之路」，地面鋪刻的詩句是生者與死者再次思念相遇的序曲，入口大廳「追思的牆」藉由集成合板以磚構造的構法編織而成，鑲嵌各國文字「思念」單字，表達親人思念之情。觀海平台則提供清明時節，家族追思祖先後，家庭成員可停留、互動、觀海的空間，「淨身水牆」的觀海坡道，回顧了周遭靜謐的景觀及海景，同時藉由台灣傳統習俗「淨身」的禮儀，作為與逝去親人道別的空間，園區將晉塔動線及紀念館人行參觀動線分離，亦將停車空間與主棟分離，讓徒步入館時都能藉由園區步道及景觀



▲ 陳菊市長蒞臨拈香祈福



◆ 內外藉由風、光、水自然元素相互交織，創造寂靜的追思空間



▲ 彩虹教堂～旗津海岸新設景點

▲ 風車公園



▲三師和尚主持漱口法會

的洗禮沉澱俗世的心情。原有旗津聚落磚構造的引用，希望藉由現代構築技術呼應地域的氣候、光線、地形與環境脈絡，傳統閩南建築材料「尺二磚」，構築方式的外牆設計，形成多孔隙滲透空間，可呼吸、通風解決公有靈骨塔無空調的問題及可觀海的風/光/水相互交織的「寂靜的追思空間」建築，清水磚、空心磚在地材料的運用創造穿透性的光影，讓空間的輕與重、人造與自然，光與影產生對話，無論富貴貧賤都可以一逝者安居及生者安定的人文建築，陳菊市長蒞臨捻香那一天，就有眷屬表達感恩之意。



▲左起：謝水福及吳永揮區長大力促成，菜根香蘇嘉雲董事長(右)鼎力協助



▲菜根香素食館提供午、晚齋及供菜



▲高雄市政府長官拈香致意：右起：主法和尚基圓法師、民政局張乃干局長、楊明洲秘書長、蔡柏英副秘書長、吳永揮區長



▲ 普施十方一佛寺協會館師姐準備豐盛熱食



▲ 勞工女性紀念公園—緬懷四、五十年代女性的辛勞

三、回顧與感恩：

無意間的一場生命邂逅，藉著法師的帶領，佛力的加持接引，及大眾的虔誠，亡者皆得往生極樂，生者得以緬懷追思，看到來自各地親眷，攜老扶幼前來祭拜先人，踴躍參與法會，深受感動，多日辛勞，皆悉放下，這也是協會回饋社會的難得因緣。

世居鼓山，與旗津相隔23公里，加之自幼就受這片海岸美景吸引，年少時代，無畏父母告誡，經常流連海景沙灘，那一年，廿五位少女於前往高雄加工區上班途中，發生海難慘劇，同為那個年代的家中長女，有著比別人更深

刻的悲憫，近半個世紀，總是以遠離忘卻傷痛，若非水福區長的熱心奔走，也沒有這兩度相會，雖早已過了浪漫年代，總也樂見旗津在好友陳菊市長及諸團隊努力之下，煥然一新，25淑女墓改為勞工女性紀念公園，紀念帶領台灣經濟起飛的四、五十年代女性，漫步於紀念碑前，緬懷這群姊妹們，也感嘆光陰如梭，自己也已步入初老。

與海島居民多日相處，更瞭解先民移居創業的艱辛歷史，但願，這曾被世人遺忘的孤島，能長沐佛法的薰陶，平安順利，感恩所有助緣及祝福所有參與者，功德無量！



▲ 與誦經法師留影



▲ 主法和尚基圓法師為信眾消災祈福，大排長龍的盛況



▲ 發起人葉佩玉主委於3月18日尚和歌仔戲劇演出前致詞表示：代表旗津人感謝陳菊市長興建這麼好的生命紀念館，讓旗津人同享榮耀

中壢祥光寺 後續報導

論寺廟自治的兩難

寺廟信徒身分爭議——是屬行政權限還是司法領域？



一、前言

本刊九十期報導中壢祥光寺住持控告寺產存款遭信徒盜領，提起民事訴求損害賠償勝訴，唯刑事控告侵占乙案，經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不起訴（附件一），兩度提再議（附件二），因雙方立場見解互異，導致信徒大會無法正常運作，影響寺務發展及寺產管理至巨。

二、信徒大會效力

祥光寺住持禪定老師父為解除王○○夫婦信徒身份及加入其他信徒，以確保寺方管理權，於一〇五年一月三日召開第三次信徒大會，並送桃園市政府備查，另通知除去王○○夫婦信徒身分，唯據桃園市政府答復：「信徒除名

倘涉私權爭議，請循司法途徑解決（附件三）」，而遭通知除名的一方也預期提出會議無效之異議（附件四），最重要的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函復，堅持「依章程規定會議需有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未達法定應出席人數，不予備查」。同時要求「會計決算需經信徒大會審議通過，備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之」（附件五）～又一間寺廟作繭於自設章程，不得動彈也。

三、訂章程反成絆腳石

祥光寺由禪定老師父一手創建，一生省吃儉用、自耕自食、刻苦修行，章程法規對她而言，僅僅是因政府所要求而備置，演變至今，卻成為雙方律師攻防的重點，更成為政府監督的唯一依據，完全喪失了宗教的神聖性與自由

自治，多年前，佛寺協會曾經建議內政部：「佛寺住眾不足三人之道場得免訂立組織章程，僅需保留原始登記之繼承慣例即可。」其出發點乃出自三人以下無法成會之立意，此次參與討論「宗教團體法草案」時，亦提議組織成員至少五人以上，然卻仍有其他佛教團體一再主張三人成員以為人少單純，殊不知反而替寺院帶來困擾。

信徒大會權力臨駕於寺廟住持之上——這是台灣光復之後政府以行政命令曲解了宗教現況的嚴重錯誤，佛教界歷經數十年努力，雖解除了「信徒大會是最高權力組織」條文，然而截

至目前卻仍換湯不換藥，信徒大會之義務與權力仍不相等，何以不能比照一般的社團法人規定，會員有應盡義務，違反規定者，得以除名，甚至，連續不出席或不按時繳納會費者，皆得除名。

看似膠著的案情，來自於各執一詞的說法，一方堅持須待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才能除去信徒身分，一方則欲除之後快，民事、刑事判決皆無助於主管機關會議人數不足的認定，本案從財務糾紛演變成人事瓜葛，情緒上的困局必需突破、舒解，既無法和睦相處，不如各退一步，尋求彼此祝福之道。

【附件一】住持提起刑事告訴侵占案，兩度皆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4年度偵續字第301號

告訴人：鍾菊妹

告訴代理人：陳○昌律師

被告：王○○

選任辯護人：廖○明律師 林○生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為不起訴處分後，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回續行偵查終結，認為仍應該不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告訴意旨略以：被告王○○為址設桃園縣中壢市（現改制桃園市中壢區）中福路 622 號「中壢祥光寺」之信徒，告訴人鍾菊妹則為「中壢祥光寺」之管理人。被告竟為下列犯行：（一）於民國95年6月6日，陪同告訴人至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 313 號之寶華商業銀行中壢分行（於97年間由星展銀行接管，下稱星展銀行中壢分行），以告訴人名義開戶（下稱系爭帳戶），告訴人並於當日將「中壢祥光寺」所有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62 萬8,851元及52萬8,222元之支票各1紙存入上開帳戶內，待開戶手續完成後，告訴人則將系爭帳戶存摺交予被告保管，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偽造文書之犯意，於95年6月6日後之某日將系爭帳戶密碼變更為「2X9X」，並於同年6月9日、13日、14日、15日及16日，以告訴人名義偽造金額分別為62萬、90萬、90萬、80萬和90萬之存款取款憑條，並臨櫃佯向行員表示係受告訴人授權提領系爭帳戶內之款項，致該行員信以為真，為其辦理提款手續，被告以此方式供計詐得 412 萬元。（二）於97年9月11日，告訴人將其所有 2 紙面額各為 100 萬元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銀行本票交予被告保管，詎被告竟意圖為自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擅自於97年9月12日，將該2紙本票存入其所經營之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維○公司）設於聯邦銀行健行分行帳戶，且事後復拒不將所保管之系爭帳戶存摺歸還予告訴人。（三）另中壢祥光寺之信徒廖○雲曾以宏昇加油站有限公司於96年2月5日、同年4月5日、同年5月5日簽發面額5萬3,400元、3萬元、3萬元共3紙支票捐善款給中壢祥光寺，而告訴人亦將上開3紙支票交由被告存入前述星展銀行中壢分行帳戶，惟被告卻於96年2月5日將面額5萬3,400元支票存入所經營維○公司上揭帳戶內，將該款項侵占入己。因認被告涉犯刑法之詐欺、偽造文書及侵占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再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此有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可資參照。

三、訊據被告王○○固坦承有自系爭帳戶內領取款項，並將告訴人鍾菊妹所交付之200萬元支票及面額5萬3,400元支票存入其所經營維○公司設於聯邦銀行健行分行帳戶內，惟堅詞否認涉有上開之犯行，辯稱：伊與伊太太陪同告訴人去開戶，都沒有變更系爭帳戶之密碼，伊取款有經過告訴人蓋章，告訴人會告訴伊提款密碼，伊就將提款密碼寫在取款憑條，該帳戶內的領款都是徵得告訴人同意後才提出，且係作為修繕鐵皮、購買車輛等供中壢祥光寺之用途使用，200萬元本票及面額5萬3,400元支票部分，係告訴人交予伊全權處理並用於投資，至於星展銀行帳戶，等對完帳錢算清楚，會還給告訴人，伊均沒有侵占等語。經查：

（一）被告涉犯告訴意旨（一）詐欺、偽造文書罪嫌部分：

1.告訴人固指訴其前往星展銀行開戶時，在開戶資料上所書寫之提款密碼為「2X1X」，惟告訴人於102年12月20日至銀行查看開戶資料時，發現密碼已遭變更為「2X9X」，並在變更處蓋有告訴人「鍾菊妹」之印文乙情，然經本署向星展銀行中壢分行函查有關該銀行之金融帳戶非開戶者本人是否可以更改密碼，結果為該存戶於95年6月6日開戶，同時變更帳戶提款密碼，且密碼變更必須為存戶本人始得辦理等情，此有星展銀行104年9月15日星銀台（104）字第0004號函文1份在卷可稽；另證人張○婷於本署偵查中亦證稱：銀行給提款密碼後，後來存戶若



需再變更密碼，則需要本人帶證件、原留存印鑑親自到銀行辦理密碼變更，這不可以代理，卷附存款業務申請暨約定書上之變更密碼，需告訴人親自辦理且蓋印，因為變更時銀行也會一併核對告訴人提供之印鑑是否與原留存於銀行之印鑑相同，另根據告訴人所填寫之上該約定書，應是告訴人開戶後立即申請變更密碼之情形等語，均核與被告所辯之情節相符。再參以被告於95年6月6日陪同告訴人至星展銀行中壢分行開戶乙情，亦為雙方所肯認。綜上，被告所辯係告訴人自行變更密碼等語，尚非無據，應屬可採。

2.告訴人於偵查中到庭證稱，其於95年6月6日開戶後，即自己保管開戶時所用之印鑑章，而對於95年6月9日、13日、14日、15日及16日取款憑條上之「鍾菊妹」印文之真正亦不爭執，此觀前揭取款憑條即明，則告訴人既保有原始印鑑章，而取款憑條上之印文又屬真正，且被告確實有為中壢祥光寺購買車輛並予以修繕，此亦經證人陳○坤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3年度重訴字第340號即告訴人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中結證明確，有該案言詞辯論筆錄、民事判決、買賣契約書、車輛維修單等資料附卷可稽；另證人張○婷偵查中亦證稱：以前早期開戶後臨櫃領錢會有1組密碼，提款卡也會有1組密碼，兩者密碼不一樣，臨櫃領錢需要印章、存摺、密碼，不一定要本人，但需出示本人證件，也要提款人證件，以在規定超過50萬元要照會本人等語觀之，堪認被告辯稱上開提款均有經告訴人同意，尚非不可採信。又衡情，告訴人既已變更系爭帳戶之取款密碼，已如前述，則被告應係經告訴人同意取款方能得知取款密碼，難謂被告有何偽造文書及施用詐術之犯行。

3.況系爭帳戶為告訴人所有，參以告訴人自陳存入系爭帳戶之款項是先前遭他人侵占，經被告協助後始順利取回等語，衡情告訴人對於此取回之財產定會審慎小心處理，惟告訴人卻遲至102年12月底方具狀至本署而提出告訴，顯與常情有異，則實情究為如何，仍值深究，尚難僅以告訴人單一指述而認被告確有前揭詐欺、偽造文書犯行。

（二）被告涉犯告訴意旨（二）、（三）侵占罪嫌部分：

1.上開面額各為100萬元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本票2紙既係告訴人自行交予被告，不論交付之原因為何，雙方先早已因合意而成立消費寄託關係，此亦為桃園地院103年度重訴字第340號民事判決所認定在案，另就被告於96年2月5日將面額5萬3,400元支票存入所經營維○公司所使用聯邦銀行健行分行帳號○○○…號帳戶內，該支票亦於雙方已合意成立消費寄託關係期間而存入該維○公司帳戶等情，亦堪認定。

2.然告訴人指摘被告有侵占犯行，僅係因被告未依告訴人請求遵期返還，惟刑法上

之侵占罪成立，需行為有將持有之物易持有為所有之不法犯意，倘僅是遲延返還，尚難謂有何不法所有意圖，而告訴人並未舉出被告有將該200萬元及5萬3,400元易為所有及挪為己用之積極證據，且被告與告訴人間既然存有消費寄託關係，已如前述，是被告縱將之存入維○公司帳戶內，亦難謂其非僅代之保管而係侵吞入己。

3.至系爭帳戶之存摺，原即為雙方協議而由被告保管，復以告訴人要求返還之際，雙方已將金錢數額上有所爭執，甚經本署轉介調解亦無結果，有桃園縣中壢市（現改制為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函文1紙在卷佐資，堪見應屬協商未果所致，自難言被告有何不法之意圖。是以，此應僅為雙方間民事債務不履行範疇，告訴人宜循民事途徑謀求救濟，要與刑法之罪責無涉。

（三）綜上，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上揭犯行，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其罪嫌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檢察官 ○瑞○
書記官 ○俊○



【附件二】住持聲請再議

刑事聲請再議狀

原偵查案號：104年度續偵字第301號

再議人：鍾菊妹 即告訴人

被告：王○○

為被告涉嫌侵占等案件，不服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續偵字第301號不起訴處分書，依法提出再議事：

一、查本案件前經發回續行偵查，在發回前之不起訴處分書與發回後再度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書其差異點有二，其一為發

回後之續行偵查程序有傳喚張○婷出庭證述臨櫃領錢之方式、其二為將被告王○○存入其所經營維○公司之款項由原先之200萬元，加入另一筆53,400元，餘皆無甚大差異，今將與事實不符之處，分說如下：

二、不起訴處分書載有：「…而對於95年6月9日、13日、14日、15日及16日取款憑條上之「鍾菊妹」印文之真正亦不爭執，此觀前揭取款憑條即明，則告訴人既保有原始印鑑章，而取款憑條上之印文又屬真正，且被告確實有為中壢祥光寺購買車輛並予以修繕，此亦經證人陳○坤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3年度重訴字第340號即告訴人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中結證明確，有該案言詞辯論筆錄、民事判決、買賣契約書、車輛維修單等資料附卷可稽；另證人張○婷於偵查中亦證稱：以前早期開戶後臨櫃領錢會有1組密碼，提款卡也會有一組密碼，兩者密碼不一樣，臨櫃領錢需要印章、存摺、密碼，不一定要本人，但需出示本人證件，也要提款人證件，以在規定超過50萬元要照會本人等語觀之，堪認被告辯稱上開提款均有經告訴人同意，尚非不可採信……」等語，惟查：

1.被告王○○是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其對金融機構提存款業務知之甚詳，於民國95年6月6日當被告與其配偶黃○○協同告訴人至寶華銀行（現為星展銀行）開戶之際，告訴人是在銀行候等區等待，開戶表格之填寫及用印皆由被告為之，斯時被告在未告知告訴人即預先以告訴人之印章蓋妥多紙取款憑條，嗣對告訴人稱存摺由被告保管，而印章則交還告訴人，告訴人不疑有他，認存摺由被告保管應是安全無虞。爭耐；被告卻以預先蓋妥之取款憑條九度臨櫃提領現金，



金額共計4,680,900元，存摺內僅餘150元。若告訴人如不起訴處分書所稱是同意被告提領？實無需同意被告分次提領，而應是一次提領，又；查被告與其配偶偕同鍾菊妹至銀行開戶之際，鍾菊妹有在開戶資料上書寫「2X1X提款密碼，上開密碼是鍾菊妹所有金融帳戶之共通密碼，因「2X」代表鍾菊妹之出生年份，「1X」是農曆生日，但鍾菊妹於102年12月20日至星展銀行查看開戶資料時，卻赫然發現密碼被變更為「2X9X」，並在變更處蓋有鍾菊妹之印文，鍾菊妹十足懷疑在開戶之際即被動手腳更改密碼，因告訴人實無理由在開戶之同時即變更原設定之密碼，且「2X9X」之8字與告訴人所書寫之筆跡比對亦屬不符，顯見上開密碼是遭人變更。如此；被告王○○縱僅保有存摺，亦不用擔心帳戶內之金額會被鍾菊妹提領，且亦可不讓鍾菊妹知悉存款餘額，足稽；被告犯行是經過精心設計。而原偵查機關就此部分實應將更改前後之密碼筆跡送鑑定，以查明告訴人原先設定之2X1X密碼有無被他人之在開戶之際變更為2X9X，尚須說明者密碼「2X1X」對告訴人而言是有意義，且「2X1X」是告訴人所有在金融機構帳戶之密碼，告訴人實無僅在寶華銀行設定之密碼為變更，原偵查機關所為之不起訴處分除有調查不盡不實之瑕疵外，尚違日常生活經驗之認知。

2. 查我國金融機構就本人授權他人提領現金，在先前若在100萬元內？僅須持本人蓋有原印鑑之提款單及存摺即可提領，不須照會本人，亦不須出示本人之證件，就本案卷存被告王○○九度持蓋有告訴人印章之提款單至寶華銀行臨櫃提領現金，其金額皆在100萬元以內，衡被告王○○之所以如此！即是規避超過100萬元銀行會知會告訴人。又；按「某甲侵占拾獲之他人郵局存摺及印章，並盜用該印章偽造該他人名義之取款條向郵局提出，系屬偽造私文書並加以行使。盜用印文為偽造取款之階段行為，偽造後持向郵局行使，偽造行為應為行使行為所吸收，故應構成侵占遺失物，行使偽造文書文罪。其以偽造之取款條冒領存款，目的在於詐欺取財，應另論以詐欺罪。惟因郵局按其提出取款條所載金額而為給付，既無須辨認其是否為真正存款人，亦無須登載該事項於所掌帳冊，自無登載不實可言，並無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適用。至行使偽造私文書與詐欺二罪，具有方法結果之關係，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重處斷。其與侵占遺失物罪，應屬數罪併罰。」（參照臺東地院六十一年九月司法座談會研究結果），是知；我國金融機構臨櫃提領現金僅須持蓋妥印章之提款條、存摺、密碼即可。
3. 查寶華銀行約於民國98年被星展銀行併購，而星展銀行是屬外資新加坡，其就臨櫃提領現金所須之資料未必與併購前之寶華銀行相同，且原偵查機關所應傳訊之證人應是取款憑條上原寶華銀行之人員，而非張○婷，職此；原偵查機關所傳喚之證人張○婷並不能證明待證事實。

4. 告訴人初是因信任被告方將存摺交被告保管，後查覺有異方於民國102年12月4日至星展銀行中壢分行查帳戶資料，驚覺存款僅餘150元，方對被告提出告訴，要不能以告訴人提出告訴時間，質疑告訴人告訴之動機，併此敘明。
5. 查在寶華銀行開戶之際有存入2紙支票金額共計4,157,073元，上開金額被告自95年6月9日起至同年月16日止，分五次提領，僅餘3萬7千餘元，而後四次所提領560,900元是告訴人要被告存入之善款。被告最後一次提領是民國97年9月19日，而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之購車契約、維修單等是發生在最後一次提款以後，申言之；告訴人是要被告保管存摺及存摺內之存款，要無授權同意其提領存摺內之存款，今被告將存摺內之存款提領近空，卻在提領後委稱有為告訴人購車、修車等事宜，而將二者連結，偵查機關不查採納被告所言，無疑陷入倒果為因之誤謬。且；告訴人有對被告在民事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事件，而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340號判決主文第一項載有：「被告應給付原告中壢祥光寺新臺幣肆佰參拾柒萬貳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被告王○○就上開款項4,372,700元中之62萬元提起上訴，其上訴之理由是稱62萬元已用於祥光寺之修繕工程，被告王○○在台灣高等法院並傳張○臺、卓○霞出庭證述，嗣台灣高等法院將王○○之上訴駁回（證一），在判決書中載有：「……至證人黃○○雖證稱：伊有親眼目睹上訴人交付62萬元予鍾菊妹云云，然黃○○係上訴人之配偶，關係密切，所為之證詞自有附和之虞，不足採信。準此，上訴人於95年6月9日領取62萬元，難認與支付系爭修繕費用



有關。上訴人復未提出交付款項之證明，其辯稱其於鐵皮修繕工程收尾當日，至銀行領款62萬元並交付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鍾菊妹云云，洵無可採。……」等語，職此；被告王○○自承62萬元是其所提領，僅辯稱有將62萬元用在中壢祥光寺之修繕工程，但桃園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皆認上開62萬元被告王○○並未交給告訴人，則上開62萬元是被王○○侵吞，要屬無疑。

三、不起訴處分書載有：「……上開面額各為100萬元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本票2紙既係告訴人自行交予被告，不論交付之原因為何，雙方先早已因合意而成立消費寄託關係，此亦為桃園地院103年度重訴字第340號民事判決所認定在案，另就被告於96年2月5日將面額5萬3400元支票存入所經營維○公司所使用聯邦銀行健行分行帳號○○○…號帳戶內，該支票亦於雙方已合意成立消費寄託關係期間而存入該維○公司帳戶等情，亦堪認定。……」等語，惟查：

1.查卷存告證十五即被告王○○寄給告訴人之存證信函載有：『……台端前主動將星展銀行中壢分行帳號○○○…之存摺及該帳戶中屬於中壢祥光寺廟產新台幣（下同）四百六十八萬九百八十四元整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面額各為一百萬元整之支票兩紙交予本人保管，並委請本人協助處理中壢祥光寺之事務，本人均依約履行並相繼處理修車事務「費用六千四百元、七千八百元」、購車「價金二十九萬元」、鐵皮修繕「提領後轉交台端六十二萬元」、寺廟基地測量「費用四千元」據此結算後本人目前僅保管五百七十五萬二千七百八十四元整。……』等語，職此；被告王○○在存證信函中明確稱其所保管之款項僅有星展銀行帳戶之款項及二紙面額各為一百萬元之銀行支票，並不包含其他帳戶內之存款，且告訴人將善款交給王○○保管，是要被告王○○將善款存入中壢祥光寺之上開帳戶內，並未允其存入其私人之帳戶，今被告王○○將善款53,400元（此筆是告訴人所知悉部分）存入其維○公司帳戶已有不當，且其統計所保管之金額為5,752,784元是依據其所保管星展銀行帳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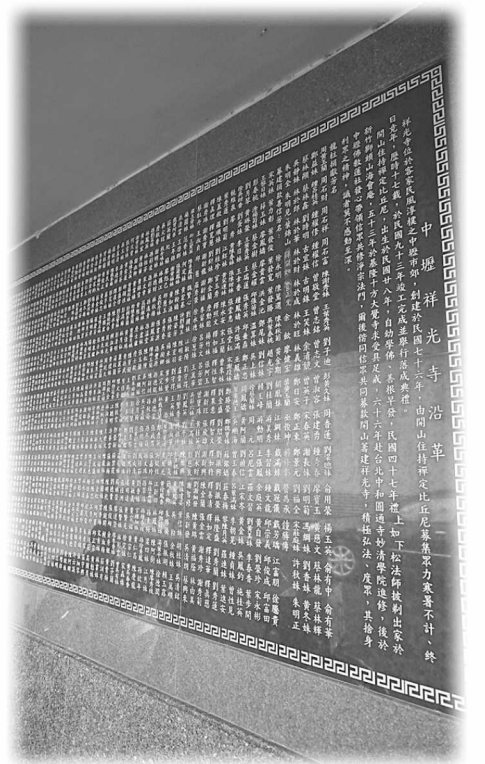


之4,680,984元加上二紙面額各為一百萬元之支票後，扣除其所稱之修車費、購車款等所得出之金額，全然未涉及存入維○公司帳戶之53,400元，且被告王○○於民國104年8月24日開偵查庭之際，當其被檢

察事務官訊及：53,400元現在何處？被告王○○稱上開53,400元尚在其維○公司帳戶內，由此可知；被告王○○在存證信函中所稱其所保管之金額僅5,752,784元，確未包含信眾廖○雲所捐之善款53,400元，而此53,400元被告王○○易持有為所有之故意明確。進者；被告王○○是於民國103年6月18日寄發存證信函確認所保管之金額為5,752,784元，但於104年8月24日開偵查庭之際猶稱善款53,400元尚在其維○公司帳戶內，以時間序而言，亦足說明被告王○○有侵占善款之情。

2.查信眾廖○雲曾以宏昇加油站有限公司名義於96年2月5日、4月5日、5月5日簽發面額53,400元、30,000元、30,000元三紙支票捐善款給中壢祥光寺（見告證十），而住持鍾菊妹亦將上開三紙支票交由被告王○○存入星展銀行帳戶，但王○○卻將面額53,400元支票存入其所經營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見告證十），足見被告是有侵占善款之犯行，因若告訴人同意被告全權處理所保管之款項？被告王○○實無須將面額53,400元之支票存入維○公司帳戶，而將另二紙面額各3萬元之支票存入中壢祥光寺帳戶。又：於民國104年8月24日開偵查庭之際，當被告王○○被訊及為何將面額53,400元之支票存入維○公司帳戶時？被告王○○答稱：因中壢祥光寺在星展銀行之帳戶停止使用。但此與卷存星展銀行之交易明細全然不符，因在王○○將53,400元之支票存入維○公司帳戶後，中壢祥光寺在星展銀行之帳戶尚有存款及提款之交易紀錄，足稽；被告王○○所言全然與事實不符。

3.查借貸歸借貸、寄託是寄託，二者法律關係不同，不可混淆。今被告對告訴人稱錢放在銀行不安全，要告訴人將銀行之存款領出交由其保管，告訴人不疑，遂將定存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200萬元領出交由被告保管，當被告受返還之請求時，即需將所保管之200萬元返還告訴人，是不能以「遲延」做為不返還之藉口，因告訴人是將200萬元交由被告保管，要非要被告去投資，難謂被告無易持有為所有之意圖。且被告誣稱錢放銀行不安全，要告訴人領出交由其保管，告訴人信以為真依其所言領出交由其保管，但被告卻將保管之200萬元移作他用，被告是有獲得資金週轉、利息之利益，換言之；被告王○○亦涉有刑法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之嫌，原偵查機關不查難謂適法。



4. 查告訴人交被告保管之物可分為三，一是中壢祥光寺之善款新台幣 4,680,900 元，一是鍾菊妹個人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00 萬元之定存，另一是存摺。上開三者可截然劃分，縱對返還之金額有爭議！亦僅止於中壢祥光寺之善款 4,680,900 元部分，至於鍾菊妹個人之存款 200 萬元及存摺要無爭議之理，今原偵查機關未於查明即為不起訴之處分，難謂妥適。

四、綜據上述，原偵查機關調查不盡不實，懇請 鈞署明鑒，撤銷原不起訴處分，發回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續為偵查，實感德便。

證 據

證一：台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436號判決書影本一份。

謹 狀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轉呈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

具狀人：鍾菊妹



【附件三】桃園市政府函復：信徒除名需循司法途徑解決

桃園市政府 函

日 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字 號：府民宗字第1050002399號

受文者：陳○昌律師事務所

主 旨：有關貴事務所再次函為「中壢祥光寺」召開信徒大會無法成會，可否由 2 名信徒作成決議使寺廟能正常運作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月5日台內民字第1040096766號書函辦理。
- 二、查內政部90年3月1日台內民字第 9068449 號「寺廟解釋函令檢討情形彙整表」規定略以：按寺廟信徒資格之開除，屬寺廟內部事務，訂有章程者依其章程處理之，先予敘明。
- 三、次查該寺組織章程第15條規定：「本寺各項會議悉依會議規範及有關規定辦理。各項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但於討論章程或財務處分、變更或人事案時，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第21條規定：「本章程為盡事項，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查該寺信徒5人，依上開章程規定各項會議應有過半數（即3人）出席始得開會，併予闡明。
- 四、因寺廟之寺產由信眾捐獻，行政權固應予適度監督、輔導，始能維護公益，然涉及寺廟內部組織成員間就彼此是否屬於寺廟信徒成員及信徒大會之召集、決議效力如何等事項，終屬私權爭執，應由司法機關即民事法庭確定其法律關係，而非得由行政機關逕為認定（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340號民事判決參照），爰信徒除名倘涉私權爭議，請逕循司法途徑解決。

市 長 鄭○燦 請假
副市長 王○德 代行



【附件四】信徒主張會議無效

明言律師事務所 律師 函

收件人：中壢祥光寺

副 本：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宗教科

副 本：王○○

主 旨：茲代當事人信徒王○○函覆台端105年1月15日委請律師寄發之律師函，並重申該函稱「105年1月3日第三次召集信徒大會，已將王○○、黃○○之信徒身分除名」之決議已違背議事規則與貴寺章程，更違反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104年11月10日府民宗字第1040295314號函，該會議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已屬違法，該決議自屬無效，請查照。

說 明：

一、本件係依當事人委託意旨辦理，據委稱：「(一)桃園市政府以104年11月10日府民宗字第1040295314號函明示「信徒未經信徒大會議決除名前仍具信徒身分，仍得行使前開章程規定賦予參加大會、表決議案之權利」，依照貴寺章程，信徒共有五人，討論信徒除名案(人事案)應有四名信徒(三分之二)出席，三名信徒決議通過(三分之二)，方符章程；退萬步言，至少需三名信徒(二分之一)出席，方得成會。惟貴寺105年1月3日信徒大會竟在王○○、黃○○、韋○○均未出席會議之情況下(王○○到場抗議無效後即未簽到)，即違法將王○○、黃○○之信徒身分除名，該決議自抵觸章程而無效。

(二)又，本件因有前述之違法事實，故本次信徒大會業經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不予備查並退件』在案，可證該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過程確屬違法，而本人與黃○○之信徒身分至今仍然存在，貴寺既已違法在先，請再次召集信徒大會，切勿自誤，以免訟爭不斷」等語。

二、經審閱相關事證及民刑法規，當事人主張尚非無理，特合代函達如上，請查照。

陳○○ 律師

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



【附件五】桃園市政府函復：依章程規定「會議需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桃園市政府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字 號：府民宗字第1050022066號

受文者：中壢祥光寺

主 旨：有關貴寺105年度第1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市中壢區公所105年1月25日桃市壠文字第1050003319號函轉貴寺105年1月15日105年度祥字第0101號函辦理，兼復明言律師事務所105年1月21日律師函。

二、按內政部103年8月25日台內民字第1031100096號規定略以：「……寺廟新增信徒(執事)應由內部有權決議機構依章程規定決議通過……」，至信徒除名事宜，請依本府105年1月15日府民宗字第1050002399號及104年12月3日府民宗字第1040310458號函(諒達)辦理。

三、有關貴寺章程規定會議應出席人數，前經本府105年1月15日府民宗字第1050002399號(諒達)說明在案，貴寺旨揭會議信徒出席人數依章程規定各項會議應有過半數(即3人)出席始得開會，旨揭會議僅有2人出席，未達法定應出席人數，爰不予備查。

四、另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0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應依規定將收支報告報本府備查並公告，及貴寺章程第18條規定：「本寺決算於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經信徒大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之。」，惟自本府102年12月17日府民宗字第1020307972號函請貴寺就所陳99年度至101年度經費收支預(決)算書補正迄今，尚未將收支報告定期報府，請儘速改善。

五、檢還旨揭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原件全宗。

正 本：中壢祥光寺

副 本：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市長 鄭○燦



高雄市政府舉辦

「換領寺廟登記證暨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為輔導轄內寺廟順利完成換證作業以及協助各宗教團體對“內政部宗教團體法草案”的瞭解，特分別於鳳山行政中心(104年12月31日)及岡山區公所(105年1月5日)舉辦座談會，高雄市政府蔡柏英副秘書長

及民政局張乃千局長皆分別致詞表示：「內政部規定的104年寺廟換證作業，高雄市登記寺廟共1,483座已完成九成，是全台第一，績效斐然。特別感謝宗教界無私的愛心，無

論是88風災或103年高雄氣爆事件，都承蒙宗教界的大力協助，出錢出力，才能夠很快地走出傷痛，修復諸多建設，還有大家長期以來，默默地奉獻，非常感謝！民政局同仁將本著感恩的心，來服務各宗教業務，如果有我們做不到的，例如“宗教團體法”草案中有什麼條文需要爭取修訂的，請大家多表達意見，我們也會向中央內政部反映，表達宗教界的建議。今天除了邀請熟悉“宗教團體法”草案



▲ 民政局陳淑芳副局長主持座談會

的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中華佛寺協會林蓉芝秘書長來跟大家做說明之外，也特別邀請本市立法委員盡量列席，來瞭解宗教界的需求，請大家多多表達意見。」

陳毓君股長說明高雄市全面換領寺廟登記作業規定，林蓉芝秘書長解析宗教團體法草案，綜合座談由民政局陳淑芳副局長主持，各宗教代表發言踴躍。



▲ 宗教科蔡翹鴻科長、陳毓君股長換證說明 ▲



◆ 高雄市各宮廟踴躍參與並發言





在患難中看見最美的真情

台南大地震至今月餘，仍忘不了那一幕幕悲慟的畫面，
更忘不了那些在廢墟裡默默奉獻的身影

105年2月6日農曆除夕前一天，清晨3點多的一陣天搖地動，震毀了台南維冠大樓裡一百多戶家庭，116位罹難者，全民同感悲痛，救援期間，政府官方及民間團體投入諸多人力，如義消隊員及救援團體等，共近一百個團體自動自發不眠不休參與艱辛的搜救行動，令人肅然起敬。

佛教界善舉不落人後，事發之後，台南市佛教會立即捐款 500 萬元，赤山龍湖巖 300 萬元，大仙寺 300 萬元，竹溪禪寺除捐款 100 萬元之外，還提供政府消防單位住宿至救災結束，更為罹難者立超薦牌位 3 年，佛寺協會募得之來自寺院會員的捐助災款，因台南市政府表達善款已足夠，而決議先補



▲ 新化接天寺位於地震帶，大殿受創嚴重

助受創寺院，據本會電話查詢及函請各會員及台南縣市佛教會查詢並親自訪視結果，新化接天寺受創最嚴重，52年前白河大地震所造成的災害大家記憶猶新，接天寺位於從永康至白河的地震帶上，大殿四大柱子斷裂，牆壁、屋頂

、佛像皆受損，經新化區公所勘察歸類為紅色危險建築物，必需由結構技師、建築師等提出施工申請才能動工修復，本會秘書長代表協會前往致上慰問之意，捐修建款30萬元，住持法光法師陪同說明損壞情況，協會會員三峽普陀淨苑亦捐助修建款20萬元，功德無量！

除新化接天寺受損嚴重外，尚有台南法華寺、甲仙佛心禪寺，餘寺院多表達自行修復即可，因此，經與多數捐款會員洽詢之後，決定將善款轉捐各協助救災之民間團體，每單位 2 萬元，聊表慰問之意。



▲ 除了政府單位，近一百個民間團體不眠不休投入協助救援工作

捐助0206台南賑災明細 105年02月19日至105年03月12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新北市板橋宏法禪寺常住及信眾一同	三〇七、〇〇〇	新北市石碇蓮池庵	二〇、〇〇〇
社團法人苗栗縣佛教會	二〇六、九〇〇	桃園楊梅普陀寺	二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苗栗市淨覺院	一八〇、〇〇〇	台北市鶴鳴精舍	二〇、〇〇〇
新北市金山慧明禪寺	一〇〇、〇〇〇	花蓮瑞穗聖覺學苑	二〇、〇〇〇
高雄九華山本願寺	一〇〇、〇〇〇	桃園德風蓮苑	二〇、〇〇〇
高雄大寮大藏寺	一〇〇、〇〇〇	高雄烏松慈濟寺	二〇、〇〇〇
台中和平佛慈山靜觀精舍	一〇〇、〇〇〇	花蓮市摩尼寺	一五、〇〇〇
苗栗三義九華山大興善寺	一〇〇、〇〇〇	台中太平華雨精舍	一〇、〇〇〇
桃園觀音寶蓮寺	五一、二〇〇	屏東萬巒普門講堂	一〇、〇〇〇
宜蘭冬山道種寺	五〇、〇〇〇	台南玉井大佛寺	一〇、〇〇〇
台南市靜隱禪寺	五〇、〇〇〇	淡水圓融精舍	一〇、〇〇〇
桃園中壢永平寺釋永寂	五〇、〇〇〇	彰化市法薰禪寺	一〇、〇〇〇
台中大願寺	五〇、〇〇〇	苗栗頭屋法明寺	一〇、〇〇〇
苗栗通霄福智寺	五〇、〇〇〇	桃園龜山覺海寺	一〇、〇〇〇
大行寺護法會	五〇、〇〇〇	高雄旗津清靜寺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泰山大覺禪寺	五〇、〇〇〇	新北市淡水法燈蘭若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金山寺	五〇、〇〇〇	新竹普賢道場	一〇、〇〇〇
高雄大寮觀音精舍	五〇、〇〇〇	屏東九如淨念寺	一〇、〇〇〇
彰化信願行寺	五〇、〇〇〇	桃園楊梅妙法道場	一〇、〇〇〇
高雄市靜法寺	五〇、〇〇〇	屏東萬丹淨觀寺	一〇、〇〇〇
新竹永修精舍	五〇、〇〇〇	桃園中壢圓覺精舍	一〇、〇〇〇
桃園大溪修德寺	四二、〇〇〇	苗栗公館同善寺	一〇、〇〇〇
桃園平鎮湧光禪寺	三七、五〇〇	新北三芝永平寺	一〇、〇〇〇
彰化芳苑普濟禪寺	三〇、〇〇〇	新北市新店青山巖	一〇、〇〇〇
台中霧峰護國寺	三〇、〇〇〇	高雄仁美雷音禪寺	一〇、〇〇〇
台中大甲金華寺	三〇、〇〇〇	台中東勢圓通精舍	一〇、〇〇〇
台中大甲永光寺	三〇、〇〇〇	桃園平鎮永安寺	一〇、〇〇〇
桃園妙雲精舍護法會	三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	一〇、〇〇〇
桃園中壢大雲碧仙寺	三〇、〇〇〇	新北市淡水興音寺	一〇、〇〇〇
高雄大寮妙音寺	二〇、九〇〇	一萬元以下	一九、〇〇〇
高雄佛教道場	二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五一九、五〇〇

※捐款轉捐受創寺院及民間救災團體



中華佛寺協會 捐|款|明|細 104年12月15日至105年03月31日
佛寺文教基金會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台南六甲赤山龍湖巖	六〇〇、〇〇〇
新北市板橋宏法禪寺	一〇〇、〇〇〇
雲林古坑慈光寺	五〇、〇〇〇
苗栗通霄福智寺	五〇、〇〇〇
台中和平佛慈山靜觀精舍	五〇、〇〇〇
高雄小港本願寺	五〇、〇〇〇
彰化福興智覺佛寺	三〇、〇〇〇
台南市竹溪護法協會	二〇、〇〇〇
智旭法師	二〇、〇〇〇
高雄市靜法寺	一〇、〇〇〇
台南鹽水修德禪寺	一〇、〇〇〇
花蓮聖覺學苑	一〇、〇〇〇
桃園大溪修德寺	一〇、〇〇〇
台南赤山龍湖巖傳淳法師	一〇、〇〇〇
台南赤山龍湖巖傳閔法師	一〇、〇〇〇
台南赤山龍湖巖傳淨法師	一〇、〇〇〇
彰化市慈音精舍	一〇、〇〇〇
高雄烏松雷音禪寺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九、五〇〇
合 計	一、〇六九、五〇〇

丙申年 新春團拜

中華佛寺協會第六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廿四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貳、地點：台南市南區國民路532巷2號（竹溪禪寺會館）

參、出席：（詳如簽到簿）

肆、列席：內政部民政司 林清淇司長 各寺院代表一二五人

伍、主席團：副理事長慈忍法師、如均法師、常務理事傳燈法師、理事厚賢法師 紀錄：唐懿慈

陸、新春團拜：由副理事長慈忍法師主持

時值中華民國丙申年正月十七日，中華佛寺協會由副理事長慈忍、如均等暨全體理監事及寺院代表、各貴賓大德等，雲集於台南竹溪禪寺竹溪會館舉行新春團拜。

一、向本師釋迦牟尼佛行三問訊禮。

一問訊：祝禱風調雨順、國運昌隆、世界和平、佛法永住、人民安樂、身心自在。

二問訊：祝禱各寺院長老、法師以及竹溪禪寺住持資定法師、常住師父道場興隆、道業精進、弘法利生、廣度眾生、一切平安順利。

三問訊：祝禱指導單位內政部、佛寺協會會務興隆、工作順利、業務推展有聲有色，更上層樓。

二、大家面對問訊賀年，互祝禱新的一年法喜充滿、道業崇隆、健康平安、吉祥如意。



柒、主席團致詞：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

「諸位住持法師、長老尼們及列席的林司長，大家新春吉祥，今天難得佛寺協會一年一度的新春團拜聚集了這麼多人，相信在過去的一年，各個道場都是法務興隆、一切順利，在這邊順便利用佛寺協會跟大家關懷一下，在過年前，台南發生地震災難，台南市有樓倒塌也往生上百人，政府機關忙著緊急救助，我們台南區有些佛教道場可能也有受到影響，可是地方單位當然都忙著救助社會，我們手頭上也沒有什麼消息可以瞭解到台南地區寺院的狀況，不知有沒有需要我們教界或佛寺協會的幫忙，如果有的話請大家提出來，這邊謹代表佛寺協會秘書長向大家致上敬意，平時大家難得見面，見了面互道平安吉祥，今天有一些案子要提出來討論，詳細我們就交由秘書長跟大家說明。」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

「副理事長、內政部林司長、竹溪寺住持資定法師、理監事、各寺院代表，看到大家如此踴躍的出席這次會議，可見資定法師的為人，大家都很喜歡來到他的道場，這裡是新的地方，相信大家也希望來看看，下午還安排了我們去參觀奇美博物館，大家今天應該都很高興，新的開始就是成功的一半，在此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佛寺興隆、事事如意、阿彌陀佛！」

竹溪禪寺住持資定法師：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慈忍法師、內政部林司長、在座的各寺院住持、當家法師、諸山長老大家好，今天非常歡迎及高興

看到大家來到這裡，這裡是竹溪會館，竹溪寺距離這裡走路大約五分鐘就到了，我們搬到這邊已經五年多，竹溪寺要重建，規劃了很久加上人手不足，今天非常感謝秘書長的安排及各位來到竹溪寺，謝謝大家，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阿彌陀佛！」

常務理事傳燈法師：

「兩位副理事長、林司長、秘書長、各位法師、各位居士，今天佛寺協會來這邊開會，打擾了資定法師，讓他請客、還贈送伴手禮，真的很感謝，剛才林司長有提到宗教團體法，宗教團體法到現在已超過十年，一個法案立了十年，還無法立法，殯葬條例連影子都沒看到，不到幾天就通過，殯葬條例對我們宗教、尤其寺廟納骨塔威脅很大，本來合法的變成不合法，讓我們面臨很多的問題，宗教團體法立法的過程真的不是很容易，要讓大家都認同，完全放任不管，政府也不可能同意，所以只能異中求同，如果對佛教沒有很大的威脅，我相信大家都很希望能夠有新的法條來取代民國十八年訂定的監督寺廟條例，這監督寺廟條例母法是沒什麼問題，最麻煩的是這行政命令，對我們佛教造成很大的威脅，過去宗教一直不平等，基督教、天主教、回教等都不受監督寺廟條例的約束，只有寺院及寺廟受到監督，所以在這個時代一個法令的產生，是否達到真正的平等，政府必需考慮，實值上慈濟不能算是一個宗教團體，它是屬於慈善團體，但是人們總是分不清楚，是宗教去做慈善，而非宗教就是慈善團體，這點希望主管機關能夠有所瞭解，宗教與慈善是兩回事，

宗教可以做慈善，也可以做教育還有文化，這三大工作宗教一直都在做，所以對於宗教立法，我看到裡面有很多條的罰責，動不動就要罰錢，這是不是值得我們來檢討，希望主管機關針對這問題稍為考慮一下，當然，犯錯就要有處罰，不然像交通若不執行取締，那交通就會一團亂，處罰不能沒有，但是不能加重，所以在立法的過程中，佛教團體也要有大量，只要如法就不用擔心法令重，隨著社會的進步我們要有一個健全的宗教團體法來依據，不然我們有很多土地上的問題都沒辦法解決，最後在這裡向大家拜個晚年，感謝大家、阿彌陀佛。」

理事厚賢法師：

「佛寺協會副理事長慈忍法師、如均法師、竹溪寺住持資定法師、傳燈法師、林秘書長，諸位理監事、各位住持法師、護法居士大家阿彌陀佛，很高興今天來參加佛寺協會的新春團拜，佛寺協會長期以來幫助了各個寺院道場，所以各寺院道場也希望能夠順利的運作、弘法利生，讓所有的住眾都能安住，有好的福利，所以我們一直希望佛教興盛，但有時難免寺院會發生一些狀況。最近台南發生災難，對這些不幸遇到災難的眾生，內心都要幫忙他，祝福他們，希望大家都能夠一切平安，能夠如儀如法，能夠一切順利圓滿。最近還有宗教團體法的問題，當然是以對佛教最有利為原則，佛寺協會長期以來擔當這樣的責任，林秘書長也非常不容易，各道場如有什麼問題，可以在今天的會議上提出來討論，讓我們共同來解決，希望佛法都能夠順利的推廣到世間，希望世間沒有災難

，希望大家都能夠平安順利，希望道場都能夠順利發展，看到有一些道場人也不是很多，也有不是很努力經營的問題，我是有點擔心，想到佛教盛世的時候，人是非常的多，很多人都願意來修行，來親近寺院道場，但現今可能還須要大家共同來努力讓佛教興盛，不耽誤大家寶貴的時間，在此也跟大家拜個晚年，祝福今天的會議順利圓滿，祝福所有道場法務興隆，祝福所有法師、居士大德身體平安、一切順利，謝謝大家，阿彌陀佛！」

捌、來賓致詞：

內政部民政司林清淇司長：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如均法師及地主竹溪禪寺的資定法師，在座的諸山長老與法師，難得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拜個晚年，大家難得聚在一起，內政部陳威仁部長交待一定要到場跟大家拜年，長期以來，我們整個宗教業務其實透過中華佛寺協會的幫忙很多，各位諸山法師也給了我們很多寶貴意見，中華佛寺協會從八十幾年成立到現在，這段期間在座各位理事、理事長及所有的會員代表們，為了佛教、為了社會也貢獻了很多，政府因為法令的限制，有很多做不到的事情，都是透過宗教界來幫忙完成，大家對國家的無私貢獻，個人在此謹代表政府來表達至深的謝意，剛才副理事長有提到，農曆年前，台南發生地震的災難，又逢過年前，我們都知道這是心理最難過的時候，這個災難包括佛寺協會相關的會員及理監事們也都積極來協助，尤其是資定法師也提供了救難單位在此住宿的資源，對整個救災貢獻也很大，在此仍表達我們至深的謝意，最後要提到



▲假竹溪寺新建竹溪會館舉辦105年新春團拜



▲竹溪寺住持資定法師歡迎大家普照



▲慈忍法師關心台南震災情況



▲如均法師感謝資定法師發心提供會場及供養午齋



▲厚賢法師期勉大家共同努力，弘揚佛法



▲傳燈法師關心「宗教團體法」草案立法情況



▲內政部民政司林清淇司長感謝本會及各道場法師對社會的貢獻



▲秘書長會務及財務報告暨工作說明



的是，大家相當關心的宗教團體法，在此跟大家報告，去年我們很積極的與宗教界討論並互相交換意見，秘書長擔任我們的宗教諮詢委員，也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去年大家可能有看到一些報紙，產生一些不同的顧慮，宗教團體法的著力點，是希望讓整個宗教能有更健全的發展，去年送到立法院的時候，因為立法委員的任期已到，屆期不續審，今年一月行政院又通過了，二月再將這個法案送到立法院，並交送到委員會來審議，但立法院會不會排出來審，我們也期待中，這其實是關係到所有宗教界的一部法令，但我們不可能還一直使用民國18年所訂的監督寺廟條例，只規範佛、道，不規範其它宗教，雖然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對佛、道管的很嚴，但是適用財團法人的這些基督教、天主教比我們更嚴，包含任何的動產、資產的規範，我們都要管，這就會產生宗教不平衡，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宗教團體法的規範，把大家的問題都能夠一併解決，當然我們也期望大家一起來為這部法令努力，去年因為慈濟事件，讓社會大眾對我們的譁然，在這個立法的過程中，我們也不斷的思考，宗教與其他的公益慈善團體不同，雖然仍有一部分宗教跨足到公益慈善，這兩者不等於相同，所以我們在立法的時候也斟酌再三，希望能夠尊重宗教的自主及規範及基本保障，我們也會持續與立法委員溝通，最後再向副理事長慈忍法師、如均法師及各位住持法師、理監事大德們，表達我們的新年祝賀，也希望今年仍然持續給我們指導，祝福大家新年快樂、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玖、會務報告暨財務報告：(詳如會議報告書)

拾、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一〇四年度決算(附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二案

案由：本會一〇五年度工作計劃(附工作計劃)，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三案

案由：本會一〇五年度預算(附預算表)，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四案

案由：本會第七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提請討論。(第廿二頁)

說明：

一、上次會議決議函請各寺院會員推舉參考人選，由秘書處彙整後，再提會討論。

二、應選理事35人、候補理事11人，監事11人、候補監事3人。

三、理事提名35位、監事提名11位。

決議：依參考名單通過，也歡迎各寺院多推薦理監事人選，由秘書處再彙整修正。

第五案

案由：本屆理監事選票應採何種方式印製，提請討論。

說明：選票格式

1.理事票採提名理事共三十五席，再加列三十五席空白，由會員代表自由圈選或書寫。

2.監事票採提名監事共十一席，全數印上，再加列十一席空白，由會員代表自由圈選或書寫。

決議：照案通過，採說明選票格式。

第六案

案由：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地點、紀念品(各寺院一份)，提請討論。

決議：

一、訂於國曆5月24日(農曆4月18日)星期二，假佛寺文教會館舉行。

二、各寺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每間寺院一權。

三、大會紀念品每間寺院會員一份。

拾壹、餐敘：中午十二時

拾貳、14:00~16:00由本會副理事長如均法師親自帶隊共110位參觀台南奇美博物館，並分三組進行專人語音導覽。

拾參、散會：下午四時



▲竹溪寺招待，由副理事長如均法師帶隊參觀奇美博物館

一場風災悲心起，贈車捐地菩薩行

瑞芳 金山寺 捐贈新北市政府抓斗資源回收車
及三千多坪綠地供興建運動公園



去年8月8日蘇迪勒颱風過境台北，造成北部地區災情慘重，樹木倒塌受損嚴重，位於著名風景區瑞芳九份的金山寺，連山門前庭種植30多年的櫻花樹也不敵強風豪雨，應聲倒地，面對大片傾倒的樹木及即將舉辦農曆七月地藏法會，住持修熏法師滿心焦慮，帶領寺眾清理環境，急需回收車載運樹木殘枝，電詢環保局，才知瑞芳區僅有的一部抓斗回收車（俗稱垃圾車）被調往災情更嚴重的烏來地區支援了，於是，體諒該區民眾的需求，燃起捐助最新型實用的抓斗資源回收車，嘉惠地方，也希望帶動這個效應。



▲金山寺住持修熏法師捐贈環保車，新北市政府陳仲賢副市長代表接受

金山寺自民國19年建立至今已有85年歷史，每年一次定期舉辦五天的七月超薦法會，是當地莊嚴隆重的盛會，修熏法師的提議，獲寺眾全力支持，大家一致同意將法會剩餘善款360萬用來購買回收車，並於105年年前交車，以備過年期間需求大時得以運用，皇天不負有心人，104年12月18日上午於金山寺舉行贈車儀式，是日，不僅新北市陳仲賢副市長、環保局劉局長、民政局黃局長親臨觀禮，瑞芳地區34里里長幾乎全到齊，新北市佛教會前任及現任理事長常志法師及果堂法師亦列席主持灑淨祈福儀式，陳副市長代表接受贈車時致詞表示：「感謝金山寺修熏法師的善舉，這是由民間捐贈的第一部環保車，對環保工作助益良多，尤其，現今政府回收車輛不僅缺乏，機具亦多老舊，導致環境維護效力受到影響，往後環保局會好好善用這部設備完善新穎的抓斗資源回收車，以利民眾生活品質的提昇。」隨後，亦代表新北市政府致贈感謝狀。

這一天的九份山城，氣溫驟降，天空飄著零星細雨，卻未影響信眾的熱情，除了致贈回收車，修熏法師告訴我另一段捐地因緣，日據時代老師父（法師的先祖），為保護兄弟不被日人徵召參加戰爭，於瑞芳購置3,000多坪地，打算另建道場以躲避，結果一直閒置至今，年



▲祈福灑淨由右起：修熏法師、常志法師、果堂法師主持

前得知新北市政府撥款兩億給瑞芳區公所，預備興建運動公園，然區公所僅有600坪公有土地，正為尋覓適當土地而困擾著，某日法師拿著土地所有權狀至區公所，表示願意無償捐地，區長深表訝異、歡喜，馬上看地，覺得很合適，刻正辦理過戶程序，法師常住道場至今仍使用木材燒火，力行簡樸僧團生活，推動利他事業的精神，令人感佩！



▲共襄盛舉

佛巡禮大陸名剎



關中塔廟始祖 護國真身寶塔

扶風 法門寺

| 宓雄佛教藝術工作室 | 編寫

法門寺，是中國最富傳奇色彩的寺院之一，位於陝西省扶風縣城北10公里處的法門鎮，西距炎帝故里、青銅器之鄉—寶雞市90公里。

始建于東漢末年恒靈年間的法門寺，距今約1700多年歷史，是久負盛名的中國佛教聖地，被譽為“關中塔廟之祖”，法門寺佛塔被譽為“護國真身寶塔”。兩千年來，由於供奉的佛骨舍利和獨特的地理位置，奠定了它在中國佛教界舉足輕重的地位。



▲法門寺合十舍利塔外觀設計呈雙手合十狀，高一百四十八米



▲法門寺合十舍利塔夜景

法門春秋

法門寺被譽為皇家寺廟，因舍利而置塔，因塔而建寺。釋迦牟尼佛滅度後，遺體火化結成舍利。西元前三世紀，阿育王統一印度後，為弘揚佛法，將佛的舍利分成八萬四千份，分送世界各國建塔供奉，法門寺為其中一處，故周魏以前這裡被稱作“阿育王寺”，隋文帝時改稱“成實道場”，唐高祖時改名“法門寺”。2004年法門寺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為“世界第九大奇跡”，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兩千年前，佛祖真身舍利是穿越大漠高山安身周原大地，但供奉佛骨舍利的木塔在戰火紛繁的十六國和南北朝混戰時期屢遭破壞，直到西元558年，北魏皇室後裔、岐州牧拓跋育修復阿育王寺和舍利塔，並於西元555年首次開塔瞻禮舍利，法門寺由此名聲大振，始成為中國四大佛教勝地之一。

在唐代的200多年間，先後有高宗、武后、中宗、肅宗、德宗、憲宗、懿宗和僖宗八位皇帝六迎二送供養佛指舍利。據史載“三十年一開，則歲豐人和”，可干戈平息，國泰民安，風調雨順。唐太宗貞觀年間（西元632年），岐州刺史張德亮在塔基上修築望雲殿，以殿代塔，殿樓4層；唐高宗於西元662年詔令和尙惠恭、意方等重修法門寺塔，並帶領皇族大臣向寺院大量施捨錢物；唐中宗景龍四年（西元710年），題舍利塔為“大聖真身寶塔”，亦名“護國真身寶塔”。唐僖宗在鹹通十五年（西元874）將佛指舍利及數千件稀世珍寶一同封入塔下地宮，用唐密曼荼羅結壇供養。唐代諸帝篤信佛法，對舍利虔誠供養，寺院大小乘並弘，顯密圓融，使法門寺成為皇家寺院及舉世仰望的佛教聖地。

宋代法門寺承襲了唐代皇家寺院之宏闊氣勢，法門寺被恢復到最大規模。宋徽宗曾手書“皇帝佛國”四字於山門之上。金元之際，法門寺仍是關中名剎，“藏經碑”中有寺僧抄寫大藏經5000卷之記載。

明清以後，法門寺開始逐漸衰落。西元1569年，關中突發地震，歷經數百年歷史的法門寶塔崩塌。萬曆七



▲寶塔舊照



▲地宮寶物

●宝珠顶单檐四门纯金塔与第一枚佛指舍利
● The pure gold pagoda and the first phalanx sarira relic of Buddha



▲舍利塔前面長達一千五百米的佛光大道



年（西元1579），法門寶塔在當地有志之士的捐資修建下，歷時30年，唐代四層木塔變為八棱十三級磚塔，高四十七米，極為壯觀。

清順治年間（西元1654年），關中地區再次發生地震，法門寺塔身因強烈震動而傾斜，並出現裂縫，不少佛像從佛龕中跌落地面。清同治元年（西元1862年），法門寺因動亂一度被攻佔，寺院也毀於大火之中。

直到1939年，由愛國志士朱子橋先生倡議重新修建法門寺，寶塔完成了晚明以來最大規模的維修。

1987年，政府決定重修寶塔，於是在沉寂了1113年之後，2499多件大唐國寶重器，簇擁著佛祖真身指骨舍利重回人間。但此時的重建

風格完全是按照明代十三級八角形塔樣式修建，磚塔也被改為了鋼筋混凝土結構。

法門風貌

歷經千年滄桑轉變的法門寺，經過興衰榮辱，命運沉浮，如今在不斷修繕與維護下，氣勢磅礴的呈現在世人面前。

法門寺保持了塔前殿后的格局，以真身寶塔為寺院中軸，塔前是山門、前殿，塔後是大雄寶殿。寺院的西院是法門寺博物館，有多功能接待廳、珍寶閣等建築。

真身寶塔作為法門寺的核心，因塔下藏有佛祖真身舍利而得名，經歷了木塔、磚塔兩個時期：木塔有1502年的歷史；磚塔有372年春秋。木塔在修建三百多年後多次遭到毀壞，到了唐貞觀五年重修法門寺，在塔基上修築望雲殿以蓋塔基，以殿代塔，殿樓四層，高達天際以望雲。木塔4層，塔下設有地宮，地宮中存放著用紫檀香木做成的棺槨，內以金瓶盛放佛祖指骨舍利。寶塔由木到磚結構是在明萬曆七年，遭受兩次地震摧毀的木塔已不復，經時30

年的修復，將四層木塔改建為13層磚塔。塔身八面八棱，棱角為雕琢成的花磚砌拱，拱角處懸掛的鈴鐺在微風吹拂下叮咚作響，盡顯佛家神聖莊嚴。地面第一層塔門朝向南方，東、南、西、北四正面皆有精美石刻。塔的第二層至第八層均有斗拱、欄杆，自第九層起以青磚撥簷。塔身第二層至第十二層每層各設有8個佛龕，每龕供奉銅佛1至3尊。塔頂以青銅鑄造。法門寺塔巍峨壯觀而宏麗，即使在1988年又一次重修後，風格依然按照明代樣式修築。

法門寺地宮是在1987年重修時被發現發掘的，地宮珍藏，全面再現盛唐燦爛的歷史文明，是世界上發現時代最久遠、規模最大、等級最高的佛塔地宮。地宮中所出的佛指舍利是世界上目前發現的獨一無二的兼有文獻記載和碑文證實的釋迦牟尼佛真身舍利，是佛教世界的最高聖物。地宮形制與文物的陳列方式，是世界上現存最早的唐代密宗金剛界曼荼羅。當地宮的一道道石門被打開後，映入眼簾的是一個金碧輝煌的世界，其中金銀器具有121件之多，以及700多件絲織品，幾乎囊括了唐代所有的絲綢品種和絲織工藝，堪稱唐代絲綢博物館。法門寺地宮寶物的發現，大大豐富了中國唐代



▲地宮



▲真身寶塔



▲法門寺一景

金銀器考古的內容，也為研究唐代佛教的發展、法門寺與唐代密教的傳承、法門寺佛教的發展及其特點提供了詳實的證據。

時過境遷，如今法門寺隨著歷史的沉浮、王朝的更替，歷經千年興衰，成為中國曠世名剎，它正在展現昔日“皇家寺院”的風采，同時也為世界佛教“朝聖中心”這一宏偉的目標而精進不懈。



▲法門寺一景

前世與今生



兩階段我的『功課』探索之旅

(非一般理論課程非催眠而是奇妙回溯累世記憶的心靈體驗)

呱呱落地就被遺棄的「生命藍圖」，從此踏上「業」的輪迴與渴求愛的旅程！當明白了「靈魂出生前計劃」的實相，不再待在受害者的角色裡，不再沉溺於自己較為熟悉且感到安全的「舒適圈」，因此，人生悲劇故事就此終止，進而，重新整裝『與高靈的我連結、攜手合作』踏上自己的道路，展開全新的生命旅程。

給自己一個機會～贏回全新的你自己，幫您找到前世今生的課業——從面對『命-運』的無奈——到自在喜樂的『運-命』。

第一階段課程

四月份(台中)梯次日期：04月17日 週日 09:00-17:30

五月份(台中)梯次日期：05月29日 週日 09:00-17:30

地點：台中市東區雙十路一段4-33號5F(瑞成書局)近台中公園

六月份(台北)梯次日期：06月19日 週日 10:00-19:30

活動地點：台北市近台北國父紀念館 / 市府捷運2號出口

第二階段課程日期

06月25日 週六 14:00至06月26日 週日17:00

(未完成第一階段課程者無法報名第二階段課程請見諒)

06/25集體住宿

活動地點：中華佛寺協會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51巷61號

報名與詢問請洽：志工林小姐 0977- 486166 (18:00以後撥打電話.感恩)
或 E-mail: am.fm104@msa.hinet.net
或 LINE ID搜尋：fany168